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迅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声迅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6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80万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27,010.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472,989.57元。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月9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募集资金余额	募投项目进度（3）=（2）/（1）
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14,650.34	9,052.82	6,504.97	61.79%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2,696.96	5,509.00	8,223.14	43.39%
合计	27,347.30	14,561.82	14,728.11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8,223.14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035.18 万元），其中 530.89 万元为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尾款，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扣除仍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后的金额 7,692.2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一）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公司拟投资募集资金 12,696.96 万元用于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拟建造安防产品生产线，从而实现公司产能的提升，同时提高产品质量。本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够有效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公司综合考虑政策要求、经济环境、市场行情等因素审慎投入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09.00 万元，投资进度为 43.39%，剩余募集资金 8,223.14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035.18 万元）。

（二）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1、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下降，原部分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通过新建现代化生产厂房及引进高端、智能化设备，旨在优化公司生产模式，显著提升智能安检设备的生产效率与质量，以增强公司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和满足定制化需求的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水平。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受宏观环境变化、安防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放缓了地铁基建相关项目的投资进度，新增投资需求不及预期。

声迅股份是一家拥有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的智能安防解决方案和城市安全运营服务提供商，其现有产能已基本能满足公司当前轨道交通智慧安检解决方案相关的市场订单需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基于审慎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市场需求和产能利用率等因素，认为该项目实施的市场基础已发生重大变化，若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预计难以充分消化，可能造成产能闲置的风险，从而无法实现预计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

目前，市场竞争日益聚焦于企业综合实力的较量，雄厚的资金储备与稳健的现金流，是企业在行业环境变化中把握发展机遇的核心保障。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在市场机遇出现时实现资金快速调度，及时抢抓发展契机，为后续业务拓展与战略落地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撑；另一方面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融资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扣除仍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后的金额 7,692.25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市场及行业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目的是降低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为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

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邮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上述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市场及行业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对声迅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桂平

邵晓宁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